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环境保护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制。

4、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排污费的依法征收、缓减免及稽查。

5、负责全区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污染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8、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辐射安全法规和政府规章。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指导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9、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与合作交流。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全区清洁生产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承办高新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设下列 5 个股室：办公室、大气办、污防股、环评股、执法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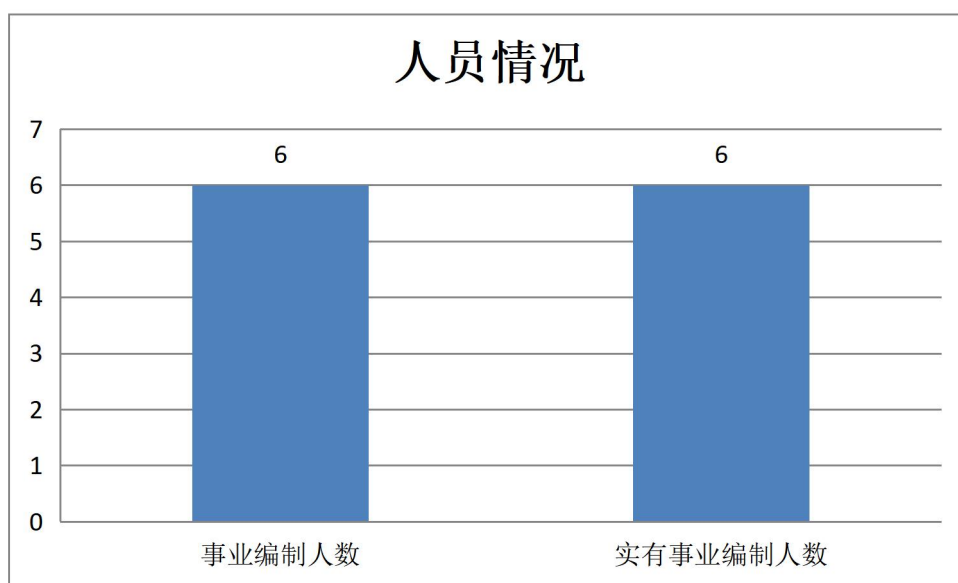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财政决算管理市级 2020 年部门决算范围，属于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下设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 人。单位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9. 卫生健康支出	3.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50	本年支出合计	17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4.50	支出总计	17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6.50	15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	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	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23	142.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80	23.8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9.60	99.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9.60	99.60						
21103	污染防治	18.83	18.83						
2110301	大气	18.83	1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50	130.67	4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	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	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116.40	43.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80	16.80	2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0		1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9.60	99.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9.60	99.60				
21103	污染防治	18.83		18.83			
2110301	大气	18.83		1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10.80		
		9.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160.2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50	本年支出合计	174.50	174.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4.50	支出总计	174.50	17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50	130.67	4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	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	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23	116.40	43.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80	16.80	2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80	16.8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0		1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9.60	99.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9.60	99.60		
21103	污染防治	18.83		18.83	
2110301	大气	18.83		1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67	81.67	4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5	81.65		
30101	基本工资	23.67	23.67		
30103	奖金	16.80	16.80		
30107	绩效工资	26.91	2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	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	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49.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46.00		4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05	生活补助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续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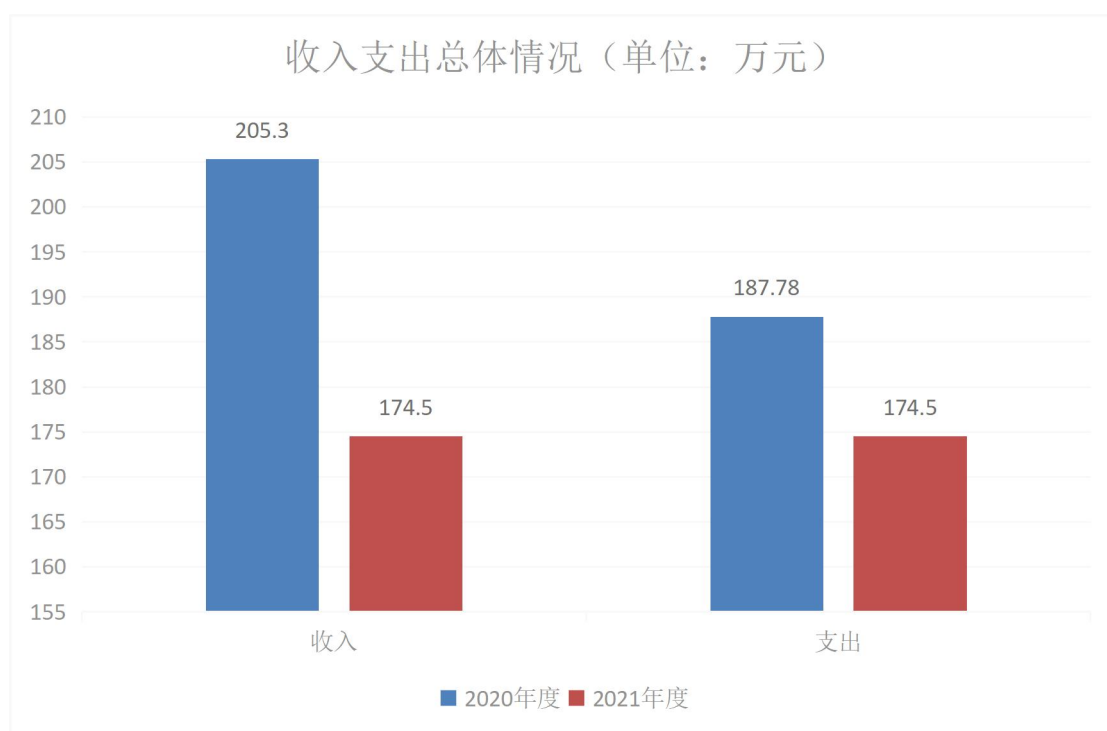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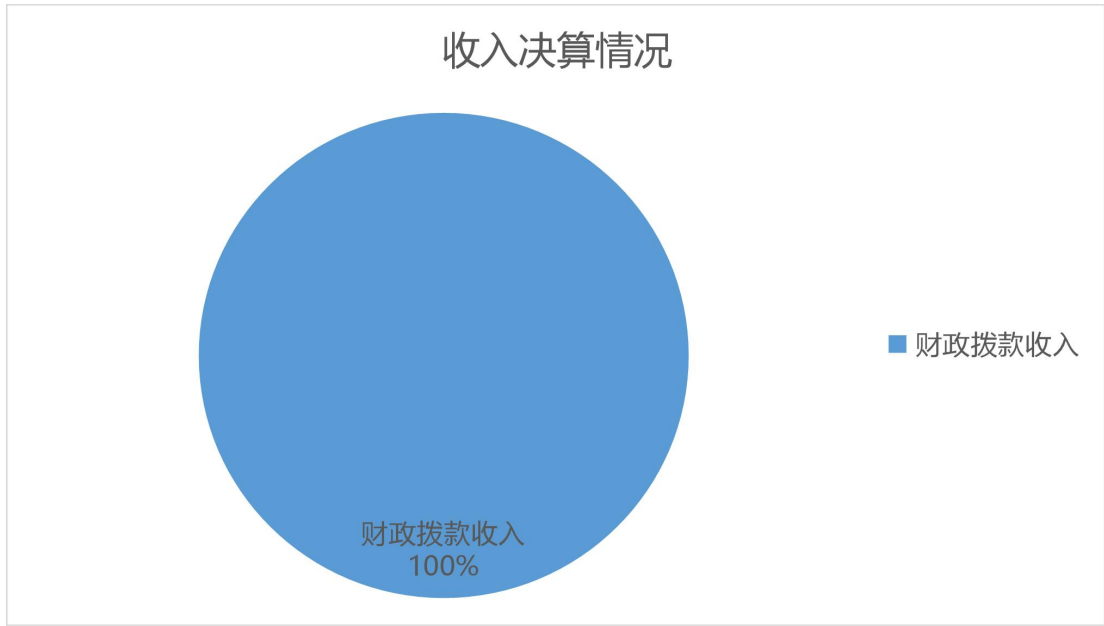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17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0 万元，下降 1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 17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8 万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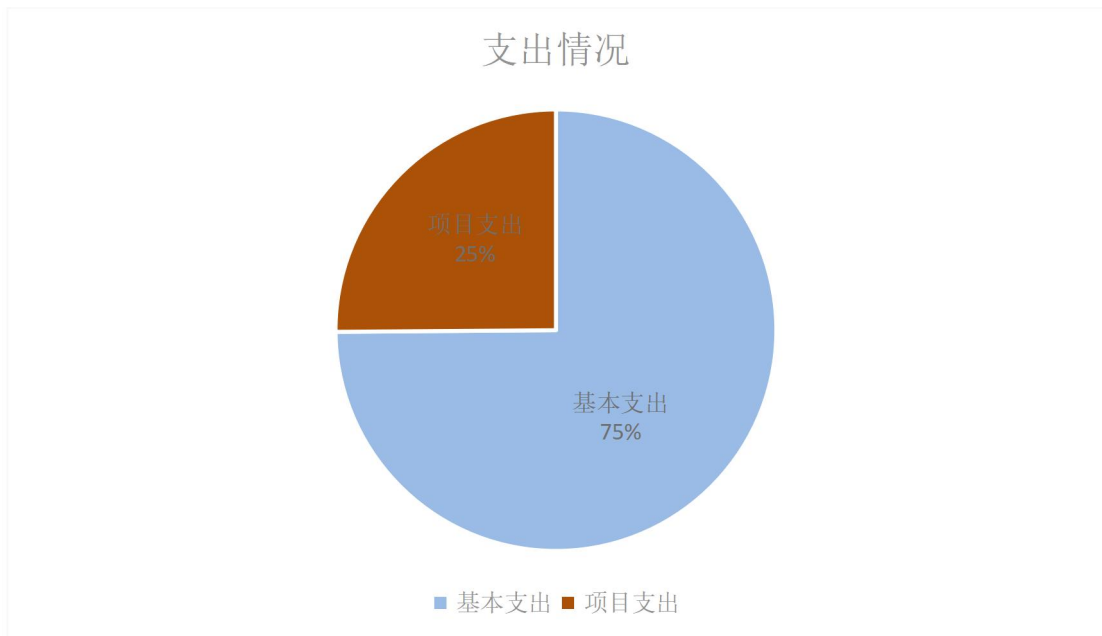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5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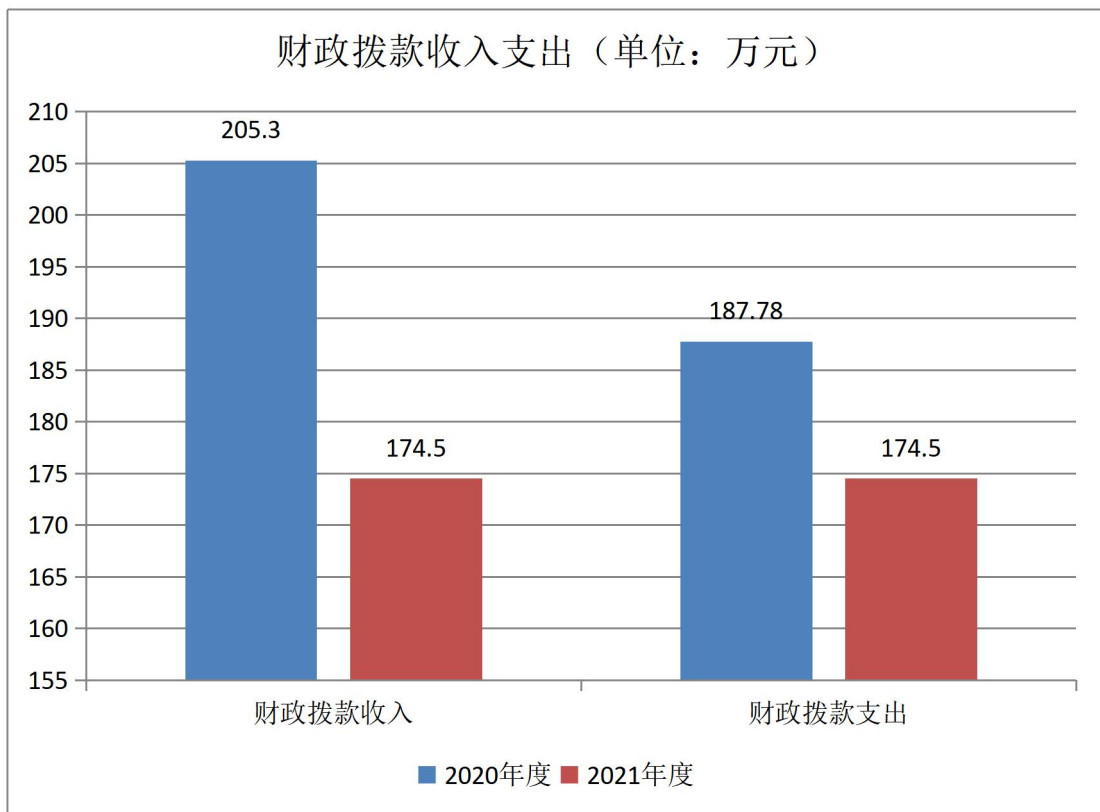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7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7 万元，占 74.88%；项目支出 43.83 万元，占 25.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0 万元，下降 1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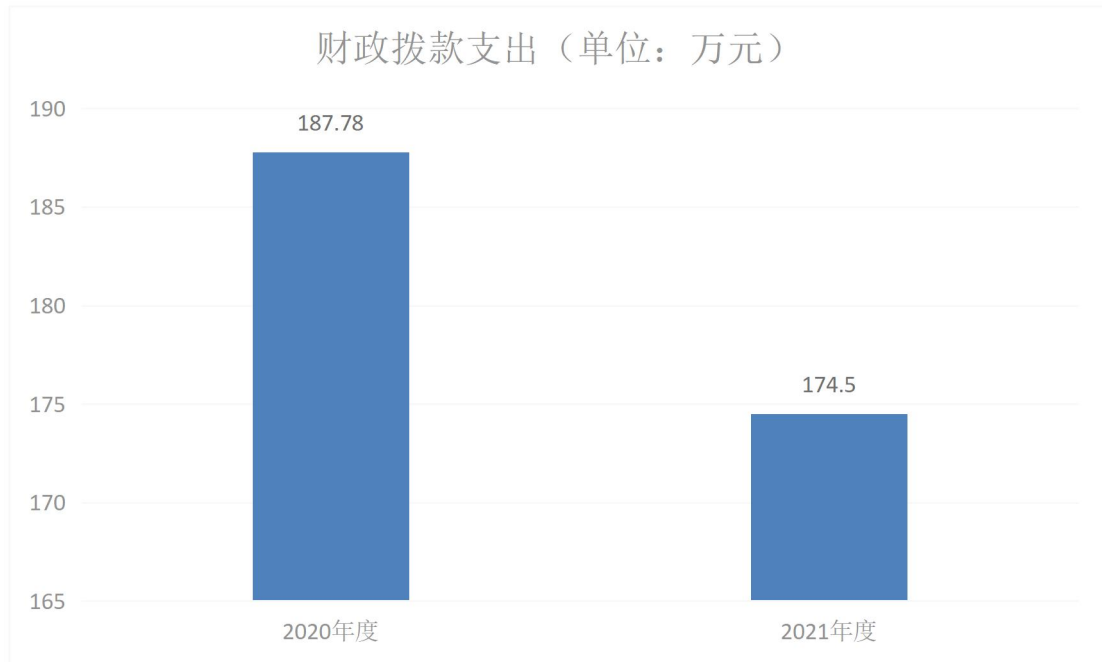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8 万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4.50 万元，支出决算 17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80 万元，下降 15.00%，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6.10 万元，支出决算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4.69 万元，支出决算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3.46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6.80 万元，支出决算 1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18.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99.60 万元，支出决算 9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18.83 万元，支出决算 1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6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23.67 万元、奖金 16.80 万元、绩效工资 26.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 万元、生活补助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9.0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3.00 万元、劳务费 46.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

资金 4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补助、空气自动站房漏雨楼顶维修、执法及督查补助、市级执法及督查补助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业务费测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 执行数 18.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计完成排污许可证新发证 32 家, 变更审核 65 家, 重新申请审核 31 家, 注销排污许可证 19 家; 执行报告审核 238 家, 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修改完善自行检测信息 236 家; 审核通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95 户, 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165 次; 帮扶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05 户; 危废申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68 余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 助推企业规范建设, 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空气自动站房漏雨楼顶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 执行数 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完成漏雨楼顶维修工程, 解决空气自动站房漏雨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该空气自动站房因自然天气影响造成楼顶漏雨。下一步改进措

施：积极加大日常检查及运行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执法及督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春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帮扶专项执法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储罐贮存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排污许可证后执法专项等 11 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摸排报送扫黑除恶乱象线索 11 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真正对标中省要求、对照群众诉求，及时制定配合保障、下沉走访及信访办理及整改工作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4. 市级执法及督查补助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13 万元，执行数 1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在重点镇村安装完成 10 处高清摄像头对辖区面源污染实施了全面监控；联合高新执法大队强化扬尘专班，对辖区各类施工工地进行网格化监管，并充分发挥周报、月报及督查工作简报的压力传导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强化监管，加强能力建设。

5.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并实施《宝鸡高新区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宝鸡高新区2021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高新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九类系列方案，开展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工业窑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冬防”攻坚、散煤生物质禁烧管控等六大行动，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持续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同时，多次联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助推绿色发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8	18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2021年前已核发许可证技术复核, 完成2021年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2021年前已核发许可证技术复核, 完成2021年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清单摸排“全覆盖”	≥5000	≥5000		
		质量指标	完成33行业清理整顿	≥700	≥700		
		时效指标	完成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8月底前 完成	8月底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8万元	1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环境治理环境产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周边生活环境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空气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站房漏雨楼顶维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	1.2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资金为市级专项资金。			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 考核指标	达到年度 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预 算资金	不高于预 算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口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身体健康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及督查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资金为市级专项资金。				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 考核指标	达到年度 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预 算金额	不高于预 算金额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口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身体健康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执法及督查补助第三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13	16.13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6.13	16.1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通过开展洒水降尘、扬尘防治、机动车尾气治理、遥感监测以及路查路检等工作,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目标2: 保障单位执法经费,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p> <p>目标3: PM2.5浓度、优良天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p>			<p>目标1: 通过开展洒水降尘、扬尘防治、机动车尾气治理、遥感监测以及路查路检等工作,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目标2: 保障单位执法经费,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p> <p>目标3: PM2.5浓度、优良天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预算金额	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口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身体健康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业务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	7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生态保护类项目规划报告, 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生态保护类项目规划报告, 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生态保护类项目规划报告		≥2套	≥2套	
		质量指标	规范编写评审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2月底前 完成	12月底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万元	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环境治理环境产业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周边生活环境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空气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申请中央资金的通过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主管部门对规划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4.50 万元，执行数 17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提升执法效能，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5 天，同比增加 55 天，6 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PM_{2.5} 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辖区内礮溪河、清水河、东沙河入渭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符合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礮溪河、通峪河污染治理项目，建成全省首例生态损害赔偿异地修复公园（礮溪镇杨家店五组）。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 标准。完成宝鸡石油机械责任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VOCs 减排 19.2 吨，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钻机分公司源头替代项目减排 14.21 吨，清洁能源替代 1314 户，集中供暖 3180 户减排 NO_x，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项目减排 COD 103.327 吨、NH₃-N 66.7 吨，宝鸡法士特智能传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减排 COD 66.7 吨、NH₃-N 16.905 吨。撰写的 11 篇文字信息被《中国环境报》刊载、500 余篇信息和工作动态被人民日报中国城市网、省市有关官方网站、微博、自媒体等各类公众号转载和

推送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方式方法较单一。二是环境风险依然较高。三是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好现有中省资金使用，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各类污染物协同治理，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转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自评得分：98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环境保护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3、负责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制。4、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排污费的依法征收、缓减免及稽查。5、负责全区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污染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7、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8、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辐射安全法规和政府规章。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指导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9、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与合作交流。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全区清洁生产工作。10、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11、承办高新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单位支出 174.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项目支出 43.80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标本兼治推进污染治理，实现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74.50/174.50 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 45%， 三季度进 度 75%	半年进 43%， 三季度 进度 74%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辖区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2、通过开展环境保护项目，从源头改善环境污染问题，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3、规范开展许可证复核及新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助推企业规范建设。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